

上海钢银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2号——独立董事》及《上海钢银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上海钢银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审阅和讨论。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秉承实事求是、客观公正的原则，我们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增加使用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额度的意见

经审阅议案内容，我们认为：董事会在召集、召开董事会会议及作出决议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我们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上海钢银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吕治、张国胜

2024年9月30日